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乃依賴證券法144A條或根據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或依賴證券法S規例向非美國人士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4.625%綠色優先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23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摩根士丹利                  花旗                  德意志銀行                  瑞穗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澳新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三菱日聯證券                  法國外貿銀行                  渣打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允許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弢先生（副主席）  
吳曉菁女士（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張宇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